

迁西县财政局文件

迁财农〔2023〕12号

迁西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更好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优势作用，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并依据资金总量、省市绩效指标，本着高效易行、适度竞报原则，综合分析上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现就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根据财政奖补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 2023 年开始，省以上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解决当前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农民急难愁盼问题,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要求,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公益事项研定项目,组织、提交项目申报文本,给予支持奖补的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其他未尽事宜仍按照《迁西县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迁财农〔2022〕11号)执行。禁止类申报项目参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执行。禁止类项目——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民房前屋后非公共区域项目,村办公场所建设、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村务管理项目,形象工程类项目,项目申报、查勘、验收等管理性费用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严格控制村内道路整体翻修项目,能局部维修的不全部翻修,不支持单纯改造路面铺油项目。

三、乡镇申请中须按次序标明优先推荐申报项目。县局按申报入项目库后限额和急难愁盼顺序核实、评审。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3%,对超额、超限等不符合入项目库的不予核实、评审。以后奖补资金严格按照先入库后实

施的原则执行。

四、2023年4月15日前向财政局提交乡镇项目申报文本。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准补报。

五、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申报程序、并指导督促村级做好项目实施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工作。

附件：迁西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备案表
迁西县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表



____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备案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是否重点 项目	是否同步 施工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受益 人数 (人)
						基础类项目				提升类项目											
						村内道路	街道雨水 排放	街道照明 设施	村民饮用 水工程	村内道路提 档升级	照明设施 提档升级	生活污水 处理工程	村民休闲 活动场所	其他公益 事业项目	具体建设 内容						
																(平方米)	(米)	(盏)	(个)	(平方米)	
				(是或否)																	

备注：1、请按总投资额度从大到小排序。
2、主要内容部分请直接在对应该列填写工程量，如某村建设村内道路600平方米，则在第H类村内道路栏下直接填600即可（不要带单位）。

附件2

202__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表

乡镇：

年 月 日

金额：万元

行政村名称	村人口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安费
投资估算				
合计	建安费总额	建管费	其他费用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奖补	村民筹资	其他村筹资金	

备注：

- 1、项目栏按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类别据拟建内容分类填报。
- 2、建安费按自测工程量*预估单价计算。
- 3、建管费指招标代理费、勘测设计费、预算编制费、监理费等管理性费用，结合项目特点和本村建设管理方式预测，总额不得超过建安费的5%
- 4、其他费用，视项目实际需要预测
- 5、村民筹资按筹资方案填列；其它村筹资金据村财力填列，两项合计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3%
- 6、财政奖补不超建安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